

合同登记编号: HT-2023-TL-030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新北区 2019-2020 年新增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甲方: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

签订日期: 2023 年 7 月 20 日

有效期限: 履行合同期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监制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新北区 2019-2020 年新增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1.服务的内容、形式和时间安排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新北区 2019-2020 年新增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达成一致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1) 服务内容

受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新北区 2019-2020 年新增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工作。本合同服务范围为全区两年年新增耕地面积约 2504.799 亩，涉及 110 个项目、734 个地块。项目内容为：包括但不限于对新北区 2019-2020 年新增耕地土壤采样监测，土样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和补充耕地质量评定相关技术规定要求执行检测。

乙方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通过开展新北区2019-2020年度新增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全面、系统、准确掌握新北区新增耕地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状况，是否存在污染情况。在对新增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情况深入分析、科学评价的基础上，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完成新北区新增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编制。

(2) 服务形式

对工作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数据成果进行整理、汇总，进一步完善报告。按照统一要求，对报告进行编辑、排版，形成打印稿，统一提交打印、装订。成果整理完成后，按时向甲方提交《新北区 2019-2020 年新增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及相关附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于：

- ①采样记载表；
- ②采集地块基本情况统计表（包括项目编号、地点、经纬度、采样照片、采样人等）；
- ③采集照片（按统计表土样序号进行逐个排列）；
- ④土样运输、风干、样品处理、检测过程中照片（每个工作阶段照片不低于 10 张）；
- ⑤招标人需要的其它资料等。

（3）时间安排

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调查工作，撰写调查报告。

2.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之日履行。

项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书面方式。

第二条 合同价格

固定单价，按实际完成的地块数量按实结算。本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壹仟壹佰壹拾元每地块（小写：¥1110 元/地块）。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

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SYZB 采竞磋 2023055）；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调查方案细化确定后一个月之内，付至合同总价的 40%，调查完成、报告编制完成后一次性支付余款（无息）。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有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

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 ）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安全作业：甲方应将现场的安全要求及注意事项告知乙方。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按照上述要求、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安全作业。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事故以及因该事故导致的全部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和承担。

双方签署栏:

委托方 (甲方)	名称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2023年7月 20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		
	税号		编码		
服务方 (乙方)	名称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2023年7月 20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商业广场1幢1701室			
	电话	0519-86902530	传真	0519-8690253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户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320411354958638D			
帐号	32001628436052537 473	邮政	213000 编码		